

证券代码：833947 证券简称：同为电气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3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董事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崇飞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学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学府支行，申请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企业授信业务（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），期限3年，用于采购原材料，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网上承兑、人行电票承兑，以持有票据提供最高额票据质押担保，具体授信情况

以招商银行哈尔滨学府支行最终批复为准，并授权董事长何崇飞先生在本次授信过程中（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），代表公司办理与上述授信相关的各项事宜。公司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